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98號

原告 侑品工程行即林品妍

訴訟代理人 李孟仁律師

被告 鄉樺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麗雅

訴訟代理人 吳聖霖

查名邦律師

黃憶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五大點中關於「起訴狀繕本於109年1月9日送達被告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月9日送達被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姝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